

[文章编号] 1002-0179 (2001) 01-0131-02

论精神损伤评定标准

张 伟, 霍克钧, 张钦廷, 刘协和, 李 炎

(四川大学法医学院司法精神病学教研室, 四川成都 610041)

[中图分类号] R749

[文献标识码] D

1 概述

精神损伤 (mental injury) 是指人体遭受外来的物理、化学、生物和心理社会等有害因素作用后, 所造成的器质性或功能性精神障碍。近年来, 在我国民事诉讼活动中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 因精神损伤而索赔的案件日益增多。虽然我国刑法和人体轻、重伤鉴定标准^[1]中未明确规定或提出精神损伤的概念, 但精神损伤的客观存在是一不容争论的事实。美国医学会于 1979 年制订了第一版

精神损伤评定标准。1989 年已出第三版。广泛运用于美国的 36 个州^[2]。加拿大各省在赔偿法的指导下制订了相应的精神损伤评定办法^[3]。Melton 等人提出了精神损伤的分类: 躯体创伤所致精神损伤、精神刺激所致躯体损伤、精神刺激所致精神损伤、既往存在的精神障碍^[4]。日本也在其损伤赔偿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精神损伤的赔偿^[5]。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法医精神病学组于 1999 年 4 月于昆明举行了“精神损伤程度评定标准”的学术

研讨会。提出了《精神损伤程度评定标准》草案, 供大家讨论。国内许多专家^[6-8]也提出了各自的意见。

2 评定原则

精神损伤程度评定属于法医精神鉴定的一种, 评定内容应包括医学诊断、因果关系、预后估计和损伤程度。确定所遭受伤害或重大生活事件等与出现精神障碍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是精神损伤程度评定的基础和前提。精神障碍的诊断、严重程度、预后的

准确判定是精神损伤程度评定的必要条件。损伤程度评定还应注意其社会功能恢复情况。

随着 20 世纪医学模式从生物医学模式转变为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除了重视躯体损伤给人带来的危害;还应注意心理创伤给人造成的痛苦。认识到不仅躯体器质性损害可引起精神障碍;而心理社会因素——重大生活事件或躯体损伤本身也会给人造成情绪痛苦或精神障碍。

3 评定标准

精神损伤的定义包含了三类改变:一类是由理化、生物等因素引起具有脑器质性损害的精神障碍;它又分为两类:其一是脑器质性损害后有肯定的临床症状或体征,且通过辅助检查有阳性发现;其二是无临床表现但无阳性体征,辅助检查阴性。第二类是指由心理社会因素所致精神障碍(心因性精神障碍)。第三类是生活事件或心理社会因素促发的内源性精神障碍(如: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障碍等)或使既往精神障碍加重。

根据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等法律、法规,将伤情分为轻微伤、轻伤和重伤;精神损伤的程度评定也应以这些法律、法规为背景,仍分为三级。但个别案件其伤情或事件轻微,与其严重的精神障碍无明显因果关系,便不评定伤情轻重,只评定精神损伤与精神障碍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各种精神损伤程度评定时,应结合临床医学、精神病学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及现状以及统一的临床诊断标准具体分析。以下提供一些原则供大家在具体工作中参考。

在精神损伤评定时应从下列几个因素进行综合考虑:①致病因素;②该因素相对受害人来说严重程度;③所致精神疾病的类型;④精神疾病的严重程度、治疗经过、愈后;⑤病程持续时间;⑥社会功能及现实检验能力受损或恢复情况。

社会功能是指与社会交往行为和对社会应尽职能的能力。Cooper J. E 将其分为 10 个问题:职业工作情况、夫妻关系、照顾子女情况、社会性退缩、家庭以外的社会活动、在家中活动情况、家庭日常活动、对自己的照顾、对社会事物的关心、责任心和计划性。社会功能缺陷只能在参与社会事物性活动中显示出来;衡量被鉴定人行为的依据也只有从现存的社交标准中提供。具体评定时大量、可靠、详细的旁证材料是关键。检查者的交谈经历和经验也很重要,他将直接影响评定结果。

现实检验能力是一种基本的自我功能,指测验并客观评价环境之性质和特征的能力,可藉以区别外在客观世界与内心主观世界,以便精确地判断自我与环境之间的关系。

3.1 颅脑创伤后脑器质性精神障碍 这一

类精神障碍是在理化或生物因素作用下,具有脑器质性损害的临床表现或体征。急性期有明显的急性脑病综合征的表现,意识清醒后具有记忆障碍(顺行或逆行性遗忘),这也是评定脑器质性损害严重程度的指标之一。

脑器质性损害的证据是指必须具有颅脑损伤所致神经系统阳性体征或辅助检查(如:MRI、CT、EEG、SPECT、PECT 等)的阳性发现,不能根据临床经验进行可能有损害的推测。法医伤情评定时,必须重证据、重科学、不能超前,若未检测出肯定的器质性损害证据和临床表现,就不能判定其为脑器质性疾病。

精神障碍的表现类型包括:类精神分裂症发作、类偏执性精神病发作、类情感性精神病发作、癫痫和癫痫性精神障碍、痴呆、人格改变、脑震荡后综合征。

损伤程度评定:①颅脑创伤后癫痫或癫痫性精神障碍、痴呆,不论其预后如何评定为重伤。②类精神分裂症发作、类偏执性精神病发作、类情感性精神障碍发作等,经治疗三个月精神障碍未恢复,该精神损伤评定为重伤;若三个月内精神障碍完全恢复,该精神损伤评定为轻伤。③人格改变的损伤程度评定应考虑其社会功能损害情况,若社会功能损害相当严重,评定为重伤;若社会功能损害轻微,评定为轻伤;若无明显的社会功能损害,评定为轻微伤。④脑震荡后综合征若损伤当时临床症状重、后期综合征表现对社会功能有一定影响,评定为轻伤;若损伤当时临床症状轻,不论其后期社会功能情况,评定为轻微伤。⑤遗忘综合征若症状持续三个月不愈,评定为重伤;若三个月内完全恢复,评定为轻伤。⑥关于智能损害的特殊问题,如果一个高级知识分子或特殊才能的人因为此次损伤导致其丧失既往工作能力,虽智能未达到痴呆的程度,但社会功能损失严重或职业能力出现严重缺损,那么是否也评定为重伤,这是很值得商榷的一件事。

3.2 心理社会因素所致精神障碍 这一类精神障碍主要是指心理创伤后应激障碍,包括:急性应激反应、延迟性应激障碍、反应性精神病。在进行精神损伤程度评定时应考虑下列因素:①在心理创伤后应激障碍发病期间,若由于该疾病的原因导致被鉴定人出现严重的自杀、自伤或其他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为者;或延迟性应激障碍、反应性精神病,病程超过六个月未治愈,且社会功能严重受损,评定为重伤。②心理创伤后应激障碍经治疗六个月内痊愈,评定为轻伤。

3.3 神经症 这一类精神障碍是指由理化、生物或心理社会因素所致的神经症。除癔症较特殊外,在评定其他各类神经症的伤情时应考虑其社会功能损害情况;若社会功能损害较严重,评定为轻伤;若对社会功能影响不严重,评定为轻微伤。

癔症:是一类特殊的疾病,因其发病及

病情转归受到个体素质的影响;也可能与事件处理结果的满意度有关。其临床症状或表现可长期存在,我们曾鉴定的案件:癔症性失语长达 7 年不愈,病程中有几次语言恢复;另一例癔症性瘫痪持续 12 年;对社会功能影响很大,在伤情评定时很是棘手。评定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3.3.1 事件对被鉴定人来说是否强度特别大,若事件刺激强度特别大,致癔症性精神病患者经正规治疗达六个月不愈者,可评定为重伤;若事件刺激强度轻微,致癔症性精神病患者,即使经正规治疗六个月不愈,也只评定为轻伤。

3.3.2 转换型癔症经正规治疗三个月不愈,社会功能损害严重者,评定为轻伤。

3.3.3 其余各类癔症均评定为轻微伤。这类精神障碍容易形成慢性,而久治不愈,应尽快鉴定、尽快处理。

3.4 诱发精神障碍 诱发精神障碍是指遭受理化、生物和心理社会因素后出现精神障碍,精神障碍的表现与损伤的严重程度不成比例;或无明显脑器质性损害的证据;或精神症状不是意识障碍的延续;不能诊断为心理创伤后应激障碍或反应性精神障碍者,应归为诱发精神障碍,其损伤应判定为轻伤或不评定伤情,而只说明事件与疾病之间的关系(间接关系或诱因)。

3.5 既往精神障碍复发或加重 个体所遭受的理化、生物或心理社会因素仅仅是既往精神障碍复发的诱因;或使所患精神障碍的症状加重。该损伤或心理社会因素对该被鉴定人很严重,评定为轻伤;否则属轻微伤。

4 参考文献:

- [1] 王怀安,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0;161-166。
- [2] Spaulding. WJ: A look at the AMA Guides to the Evaluation of Permanent Impairment: Problems in Workers' compensation Claims Involving Mental Disability. Behavior Sciences and Law.
- [3] Lopel. K: Compensation for Mental-Injury Claims under Canadian Law.
- [4] McIton, GB, et al: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for the courts. The Guilford Press; New York London 1987; 275.
- [5] 度边富雄:赔偿医学。日中学术交流抄录集 株式会社。
- [6] 郑瞻培,等:损伤导致精神伤残程度评定初探。法医学杂志 1997;13(5):27。
- [7] 管唯,等:试论精神伤害伤情程度的法学基础。法医学杂志 1997,13(3):141。
- [8] 张湖,等:轻微颅脑损伤引起迁延性精神障碍——司法精神病学评价。临床精神医学杂志 1997;7(1):24。

(收稿日期:2001-01-06)

论精神损伤评定标准

作者: 张伟, 霍克钧, 张钦廷, 刘协和, 李炎
作者单位: 四川大学法医学院司法精神病学教研室,
刊名: 华西医学 
英文刊名: WEST CHINA MEDICAL JOURNAL
年, 卷(期): 2001, 16 (1)
被引用次数: 3次

参考文献(8条)

1. 王怀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 1990
2. Spaulding WJ A look at the AMA Guidies to the Evaluation of Permanent Impairment:Problems in Workers' compensation Claims Involving Mental Disability
3. Lopel K Compensation for Mental-Injury Claims under Canadian Law
4. Melton GB Psychological Evahuation for the courts 1987
5. 度边富雄 赔偿医学
6. 郑瞻培 损伤导致精神伤残程度评定初探 1997 (05)
7. 管唯 试论精神伤害伤情程度的法学基础[期刊论文]-法医学杂志 1997 (03)
8. 张湖 轻微颅脑损伤引起迁延性精神障碍--司法精神病学评价 1997 (01)

引证文献(3条)

1. 叶安红, 张伟 功能性精神损伤及因果关系鉴定的探讨(附25例分析)[期刊论文]-华西医学 2008 (3)
2. 胡拾妮, 高北陵 精神障碍患者社会能力缺损程度评定方法[期刊论文]-精神医学杂志 2010 (1)
3. 吴军, 邱胜冬 制订《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势在必行[期刊论文]-法医学杂志 2003 (2)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uaxiyx200101096.aspx